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對打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 12 月 31 日心競字第 1090008077 號書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心競字第 1100008402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5 日心競字第 1110000332 號書函修正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5 月 1 日心競字第 1120004299 號書函修正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5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積極培訓選手，有效提升競技實力，以最佳競技狀態，爭取最佳亞運比賽成績。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培訓隊教練：

1、條件：

(1)具備本會國家級教練資格者，且未遭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

(2)可配合長期公假集訓並參加訓練工作者。

2、訓練實務：(符合下列之一)

(1)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者。

(2)曾訓練選手獲選青少年以上國家隊國手之基層教練。

(3)曾榮獲全國運動會、全國大運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總統盃、全國青少年錦標賽團體冠軍之各單位教練者。

3、遴選方式：

(1)總教練乙職，由選訓委員會推薦遴選之。

(2)培訓教練，由總教練依培訓功能性考量，推薦適當教練擔任。

(3)培訓過程中，總教練得依各階段入選培訓選手及任務與功能考量，調整教練團教練。

(4)上述 3 點送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提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核准後實施。

（二）代表隊教練：

1、條件：須為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第 3 階段第 3 期培訓隊教練。

2、遴選方式：由 2022 杭州亞運培訓隊第 3 階段第 3 期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出總教練 1 名、男女隊教練各 2 名(外籍教練不在此限)；團體賽則由上述 5 名教練派任，並由選訓委員會同意。

五、選手遴選：

（一）培訓隊選手：

1、第 1 階段(自計畫核備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 (1)時間於109年12月16~19日辦理選拔賽，選出男、女8量級前4名，及世界排名前16選手(李孟恩)1人及奧運預備選手(陳宥庄、邱義睿)2人、奧運代表選手(蘇柏亞、羅嘉翎)2人，以及110年全大運、全運會、總統杯3項賽事第1名選手等具有亞運決選資格。
 - (2)各量級第1名(16人)及遴選第2名選手(7人)及世界排名前16選手1人及奧運預備選手2人、奧運代表選手2人等進入國訓中心參加培訓。
- 2、第2階段(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111年1月份世界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
 - (2)檢測地點:臺灣。
 - (3)檢測標準:世界錦標賽選拔賽表現。
 - 3、第3階段(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 (1)代表隊選拔(決選):111年3月份辦理2022亞洲運動會國家隊選拔，選拔競賽規程，依亞運會跆拳道項目訂定選拔辦法，另行公告。
 - (2)亞運女子57公斤級不辦理選拔，由奧運銅牌羅嘉翎選手代表參賽，該量級選手及世界排名前16選手及東奧選手、預備選手可自行選擇量級參加決選賽。
 - 4、第3階段第1期(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
 - (1)檢測時間:111年11月，2022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 (2)檢測地點:墨西哥瓜達拉哈拉。
 - (3)檢測標準:1金1銀1銅。
 - 5、第三階段第2期(112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
 - (1)檢測時間:112年5月，2023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 (2)檢測地點:亞塞拜然。
 - (3)檢測標準:1金2銀2銅。

(二)代表隊選手：

- 1、男女分別各5個量級(男子量級:-58kg、-63kg、-68kg、-80kg、+80kg，女子量級:-49kg、-53kg、-57kg、-67kg、+67kg，男女混合團體賽)。
- 2、亞運女子-57公斤級不辦理選拔，由奧運銅牌羅嘉翎選手代表參賽，該量級選手及世界排名前16選手及東奧選手、預備選手可自行選擇量級參加決選賽。
- 3、2022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獲得前5名者及2022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如以同量級參選2023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選拔賽入選者，則免受檢核。

- 4、2023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可挑戰 2022 亞運代表隊選手資格(第 3 點免受檢核)；並以 5 戰 3 勝制，原亞運代表隊選手，則已取得一勝條件。

六、附則

(一) 培訓隊教練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之辦法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三)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及本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之辦法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